**东山区纪委监委：实施“筑底强基”工程**

**推动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**

**东山区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工作要求，以“筑底强基”工程为牵引，持续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机制、促进履行责任，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“最后一公里”提供坚强保障。**

**明职责、划权限，夯实基础“底盘”。区纪委监委坚持统筹谋划、一体推进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明确方法步骤。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，3个乡镇、4个街道分别挂牌设立监察办公室，配齐配强专职人员，理顺工作关系，确保定位准确、职责明确、工作顺畅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干部轮训机制，通过跟案学习、以干代训等方式，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，夯实履职基础。**

**严规范、强管理，立稳履责“支柱”。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，建立《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(案件)办理、反馈和督办工作办法 (试行)》，严格实行问题线索报备制度，督促基层建立线索管理台账，并定期组织抽查检查，杜绝出现底数不清晰、处置不及时、不规范等问题。今年以来，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17件，立案5件，处理29人次。强化对基层办案工作的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，实行提级审理，指导协助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机构提高办案质量。年初以来，“乡案区审”4件。整合监督力量，实行划区作战、区域协作，印发《关于建立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的实施意见》，将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机构划分为2个协作区，以协作监督、协作办案提升工作质效。目前，第一协作区处置问题线索1件。**

**建机制、促长效，培育强劲“动能”。加强情况报告，制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以及报告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制度，对重要情况、重大事件及时报告，规范权力运行。建立区纪委书记与乡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书记定期谈心谈话制度，及时交流思想、推动工作，已开展谈心谈话3次。建立班子成员对口联系常态化机制，指导基层完善信访举报流程、“走读式”谈话规定等工作制度13项，推动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、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。**